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2-025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14:3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3)互联网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388号408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志磊先生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34,290,8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35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34,286,0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35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266,1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61,3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2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4,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2021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
2.00	(2021 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00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所有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二)具体表决结果  
提案1.00:(2021年年度董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290,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5,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94%;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0:(2021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290,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5,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94%;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00:(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290,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5,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94%;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00:(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290,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5,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94%;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5.00:(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290,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5,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94%;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6.00:(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290,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5,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94%;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7.00:(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290,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5,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94%;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2.律师姓名:金晶、李斐然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GHFLVJS[2022]157号

致: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金晶、李斐然出席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14:30在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388号408会议室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召开相关文件进行查验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2年4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0日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召开地点、审议事项、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表决方式等予以明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召开通知已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内容及通知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会议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3日,会议日期为2022年5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14:30在会议通知的地点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磊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均符合《会议通知》规定;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34,290,8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35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34,286,0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35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4%。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66,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34%。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外,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及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均为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均有合法股东资格,出席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也已取得委托授权合法有效授权。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以《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网络投票在《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进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021年年度董事会报告》表决通过。同意334,290,8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65,3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94%;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021年年度监事会报告》表决通过。同意334,290,8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65,3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94%;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通过。同意334,290,8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65,3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94%;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通过。同意334,290,8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65,3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94%;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通过。同意334,290,8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65,3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94%;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通过。同意334,290,8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65,3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94%;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表决通过。同意334,290,8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65,3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94%;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金晶 李斐然  
2022年5月20日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东楼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178,291,8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70.12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海明先生主持,基于疫情防控要求并结合相关监管政策,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了通讯参会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或通讯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明敏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277,852	99.9921	14,000	0.007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277,852	99.9921	14,000	0.007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291,8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291,8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291,8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291,8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291,8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291,8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277,852	99.9921	14,000	0.0079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td>0</td> <td>0.0000</td> <td>0</td> <td>0.0000</td> <td>0</td> <td>0.0000</td>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td>526,200</td> <td>100.0000</td> <td>0</td> <td>0.0000</td> <td>0</td> <td>0.0000</td>	526,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td>74,200</td> <td>100.0000</td> <td>0</td> <td>0.0000</td> <td>0</td> <td>0.0000</td>	74,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td>452,000</td> <td>100.0000</td> <td>0</td> <td>0.0000</td> <td>0</td> <td>0.0000</td>	45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200	46.5648	14,000	53.4352	0	0.0000
2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200	46.5648	14,000	53.4352	0	0.0000
3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6,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6,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6,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200	46.5648	14,000	53.4352	0	0.0000
8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6,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修改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200	46.5648	14,000	53.4352	0	0.0000

备注:上表中已剔除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投票数据。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中,议案1-8属于普通决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9属于特别决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